

湖北宏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 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湖北宏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北宏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二月

建设单位：湖北宏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宁景娟

联系人：曾庆权

电话：13972712666

邮编：438300

地址：麻城经济开发区金虹大道以南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信息	1
表二 工程概况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4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0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以及验收监测结果	21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28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报告结论	35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雨污管网图

附图 5 项目监测点位图

附图 6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工况证明

附件 4 电费发票

附件 5 炉渣处置合同

附件 6 废机油处置承诺函

附件 7 废砂处置承诺函

附件 8 排污许可证正本

附件 9 监测报告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一 项目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	湖北宏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湖北宏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麻城经济开发区金虹大道以南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离合器压盘 35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离合器压盘 350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8 月 21 日-2022 年 8 月 2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阴市第三铸造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阴市第三铸造机械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42 万元	比例	1.2%
实际投资总概算	9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52 万元	比例	1.3%
验收监测依据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实施；</p> <p>(3) 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4) 《湖北宏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2021 年 3 月；</p> <p>(5) 《湖北宏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麻环审[2021]33 号），2021 年 4 月 1 日；</p> <p>(6) 《湖北宏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排污许可证》（编号：91421181MA49N5RA5U），2023 年 01 月 10 日。</p>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一、环境质量标准</p> <p>根据环评要求，本项目环境质量执行标准详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环境质量标准（环评）</p>				

要素分类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评价对象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
地表水环境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	举水河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4a类”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	周边居民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依据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本次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如下：

(1) 废气：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中频炉熔化及浇铸烟尘、抛丸粉尘、砂处理粉尘、机加工粉尘等，项目生产产生的中频炉熔化烟尘、浇铸烟尘、砂处理粉尘、抛丸粉尘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1有组织排放限值，机加工无组织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 废水：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办公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进入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3) 噪声：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4类”标准。

(4) 固体废物：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修改单中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1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详见下表 1-2。

表 1-2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要素分类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标准值		备注
			污染物名称	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	无组织	1.0mg/m ³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表 1	颗粒物	有组织	30mg/m ³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		pH	6--9	项目生活废水
				COD	500mg/L	
				BOD ₅	300mg/L	
				氨氮*	45mg/L	
				SS	400mg/L	
				动植物油	100mg/L	
	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pH	7--9	
				COD	400mg/L	
				BOD ₅	220mg/L	
				NH ₃ -N	25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65dB(A)	厂界四侧	
		4 类		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
注：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表二 工程概况

1、工程建设内容

我公司（湖北宏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在麻城经济开发区金虹大道以南建设“汽车零部件生产加工项目”，并于 2021 年 1 月委托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021 年 4 月 1 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以麻环审[2021]33 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该批复中项目位于麻城经济开发区金虹大道以南，占地面积为 32666.7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新建厂房 3 栋，宿舍楼 1 栋及其他配套设施，购置中频炉、自动造型机、浇注机、抛丸机、数控机床、砂处理线等设备，以生铁、钢材为原材料，经石英砂粘土混合造型、熔化、烧铸、落砂、抛丸、机加工等工序进行汽车离合器压盘铸造生产，年产量 35000 吨。

项目实际麻城经济开发区金虹大道以南，占地面积为 32666.7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9000 万，新建厂房 3 栋，宿舍楼 1 栋及其他配套设施，购置中频炉、自动造型机、浇注机、抛丸机、数控机床、砂处理线等设备，以生铁、钢材为原材料，经石英砂粘土混合造型、熔化、烧铸、落砂、抛丸、机加工等工序进行汽车离合器压盘铸造生产，年产量 35000 吨。

我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加工项目》于 2021 年 5 月建成投入试生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我公司委托黄冈博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1 日--8 月 22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已出具检测报告。在获得大量监测数据的基础上，我公司编制完成了《汽车零部件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已完成试生产并达到相应的验收工况要求，现拟邀请项目相关专家组建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自主验收工作及环保检查。

(1) 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麻城经济开发区金虹大道以南。项目北侧紧邻金虹大道（主干路，道路红线 50m），西侧为空地，东南侧 15m 处为邹家村居民点，东侧 211 处为湖北绿建杭萧钢结构有限公司，西侧 203m 处为麻城市城发创新园。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边关系示意图见附图 2。

(2) 建设内容与规模

项目目前主要建设 3 栋厂房、综合楼、宿舍楼及其他配套环保设施。购置中频炉、自动造型机、浇注机、抛丸机、数控机床、砂处理线等设备生产。以生铁、钢材为原材料，经石英砂粘土混合造型、熔化、烧铸、落砂、抛丸、机加工等工序进行汽车离合器压盘铸造生产，年产量 35000 吨。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分类	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2#车间	1 栋 1F，铸造车间，位于厂区南侧，建筑面积 11106.5m ² ，主要设置铸造全自动生产线。	1 栋 1F，铸造车间，位于厂区南侧，建筑面积 11106.5m ² ，主要设置铸造全自动生产线。	不变
	3#车间	1 栋 1F，精加工车间，位于厂区中部，建筑面积 9278.5m ² ，主要是对零部件进行机加工。	1 栋 1F，精加工车间，位于厂区中部，建筑面积 9278.5m ² ，主要是对零部件进行机加工。	不变
辅工程	宿舍楼	1 栋 4F，宿舍楼，位于厂区西北侧，建筑面积 2600m ² ，主要用于员工食宿	1 栋 4F，宿舍楼，位于厂区西北侧，建筑面积 2600m ² ，主要用于员工食宿。	不变
	办公楼	1 栋 3F，办公楼，位于厂区东北侧，建筑面积 2000m ² ，主要进行日常办公。	1 栋 3F，办公楼，位于厂区东北侧，建筑面积 2000m ² ，主要进行日常办公。	不变
储运工程	1#车间	1 栋 1F，原料仓库，位于厂区南侧，建筑面积 4458.5m ² ，用于原料的堆存。	1 栋 1F，原料仓库，位于厂区南侧，建筑面积 4458.5m ² ，用于原料的堆存。	不变
	仓库	1 栋 1F，成品仓库，位于厂区东北侧，建筑面积 2480.5m ² ，用于原料的堆存。	1 栋 1F，成品仓库，位于厂区东北侧，建筑面积 2480.5m ² ，用于原料的堆存。	不变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年总用水量为 4207.5m ³ 。	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年总用水量为 450m ³ 。	用水量减小
	排水系统	依托园区排水管网，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后续处理；	依托园区排水管网，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后续处理；	不变
	供电系统	项目供电依托于园区供电系统，年用电量约 750 万 kW h。	项目供电依托于园区供电系统，年用电量约 479 万 kW h。	用电量减少
	供热系统	办公生活采暖制冷采用分体式空调。	办公生活采暖制冷采用分体式空调。	不变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p>①中频炉熔化烟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p> <p>②浇筑烟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p> <p>③砂处理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p> <p>④抛丸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p> <p>⑤机加工粉尘通过加强通风,自然沉降。</p> <p>⑥食堂油烟经净化效率不低于60%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p>	<p>①中频炉熔化烟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p> <p>②浇筑烟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p> <p>③砂处理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p> <p>④抛丸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p> <p>⑤机加工粉尘通过加强通风,自然沉降。</p> <p>⑥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p>	中频炉熔化烟尘和浇筑烟尘分别经布袋除尘处理后单独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处理	雨水经过截排水沟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办公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后续处理,尾水排入举水河。	雨水经过截排水沟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办公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后续处理,尾水排入举水河。	不变
	噪声处理	合理布局,规范操作,对主要产噪声机械设备进行减振、隔声处理。	合理布局,规范操作,对主要产噪声机械设备进行减振、隔声处理。	不变
	固废处理	<p>①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炉渣、废砂和除尘器收尘外售作为建筑材料使用,铁屑及边角料外售废品站。</p> <p>③危险废物:废机油交有资质单位处理。</p>	<p>①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炉渣、废砂和除尘器收尘外售作为建筑材料使用,铁屑及边角料外售废品站。</p> <p>③危险废物:废机油交有资质单位处理。</p>	不变

(3)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目前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中频炉	KGPS-CW-1200KW	台	2	2	
2	砂处理线	G520-55	条	2	1	
3	垂直射砂水平分型自动造型机	AMF111306	台	2	2	一条水平分型线 一条垂直分型线
4	浇注机	/	台	10	2	
5	抛丸机	Q3740-3	台	10	8	

6	数控车床	CK523×20/12	台	10	8	
7	数控钻	LGK8-63、LGK8-100	台	12	10	
8	初平衡机	3T	台	4	3	

备注：企业设计2条汽车离合器压盘铸造生产线，1条砂处理线和2台浇注机完全满足设计产能需求。

(4) 劳动组织安排

项目目前职工人数为40人，年工作时间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

(5)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项目目前主要产品方案见表2-3。

表2-3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1	离合器压盘	35000吨	35000吨

(6) 项目平面布置

项目建设1栋办公楼，1栋宿舍楼，3栋1F生产车间，1栋1F仓库。综合楼用于办公，宿舍楼用于员工食宿，3栋1F生产车间主要用于生产，1F仓库用做成品仓库。办公楼、宿舍楼位于厂区的北侧，生产车间位于项目厂区中部和南侧，仓库位于厂区东北侧，项目地块北侧设置出入口。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

(7) 现场情况





图 2-1 项目现场情况图片

2、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1	生铁	t/a	26039.3	26039.3

2	钢材	t/a	7000	7000
3	球化剂	t/a	50	50
4	增碳剂	t/a	100	100
5	石英砂	t/a	2000	2000
6	粘土	t/a	100	100
7	水	m ³ /a	7700	450
8	电	kW h/a	750	750

(2) 水平衡

a、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地面清洁用水，生活用水主要包括办公生活用水以及食堂用水。

食堂用水：项目员工40人，每天提供3餐，年用水量为150m³。废水量按照85%计算，则食堂废水产生量为127.5m³/a。

办公生活用水：项目员工40人，其中住宿6人，年用水量为250m³。废水量按照85%计算，则办公生活废水产生量为212.5m³/a。

地面清洁用水：项目需要对厂房地面进行清洁，每5天清洁一次，每次清洁用水1m³，则年用水量为50m³。项目地面清洁用水全部损耗。

项目年新鲜用水量为450m³/a。

b、排水

根据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城市雨水管道，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办公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尾水注入举水河。

项目给排水情况和水平衡图见表 2-5 和图 2-2。

表 2-5 项目给排水情况（单位：m³/a）

用水类别	总用水量	新鲜水量	损耗量	废水量
食堂用水	150	150	22.5	127.5
办公生活用水	250	250	37.5	212.5
地面清洁用水	50	50	50	0
合计	450	450	110	3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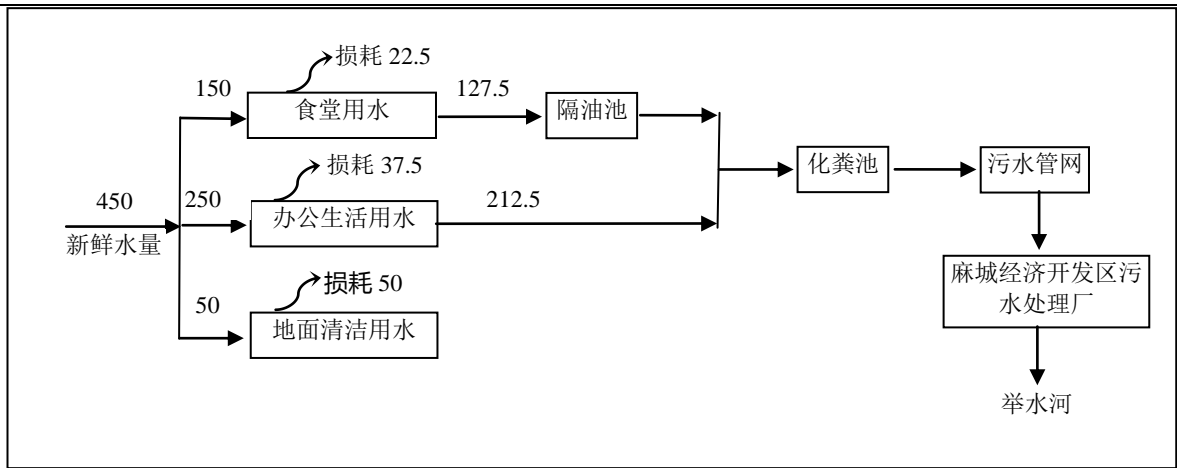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a）

3、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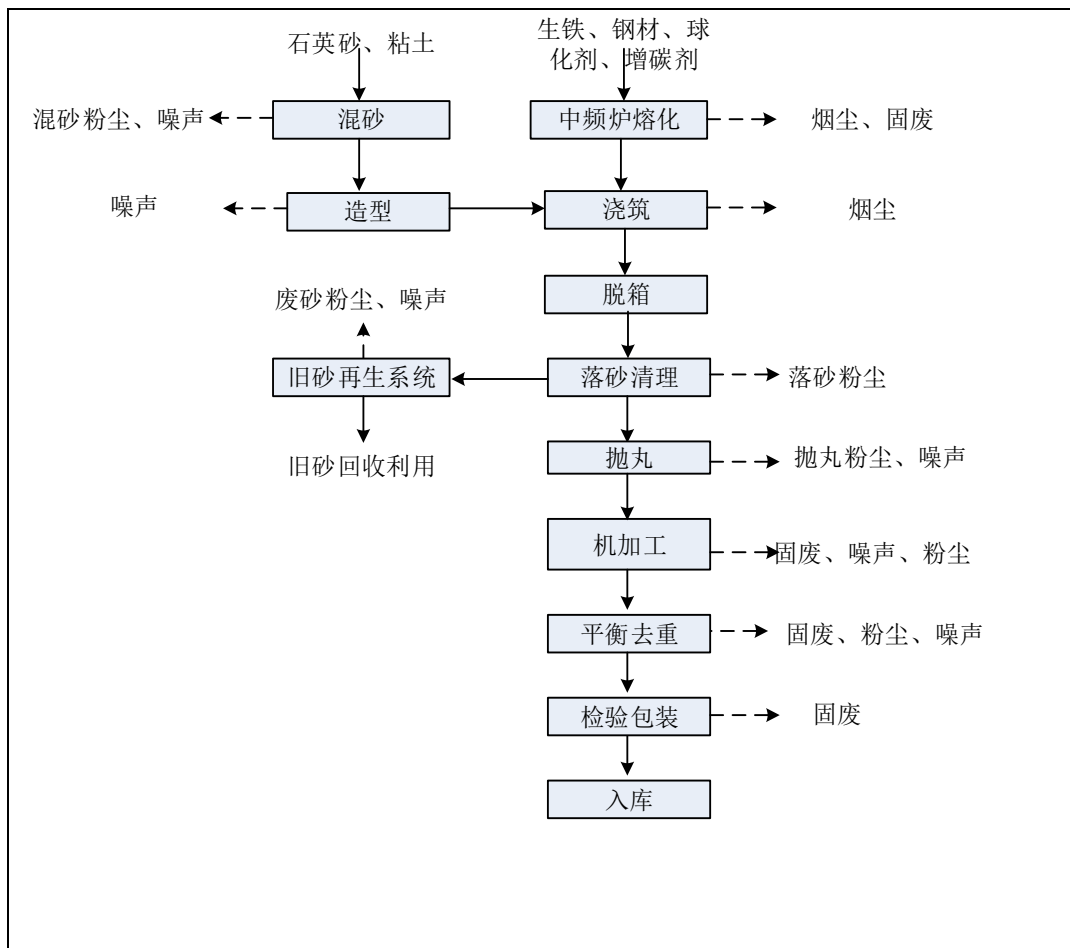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 项目工艺流程说明

入料混砂：造型机能够将回收旧砂和补充新砂进行混合，自动完成型砂造型。造型

完成后，经单轨线输送至浇铸台。各工序之间通过皮带和提升机等连接，整个生产线为全密封结构。砂料使用中部分砂损耗，需要补加新砂，新砂物料主要为石英砂、粘土等，由人工解包将新砂料经混砂机上方的进料口入料。此工序主要产生粉尘、噪声。

灌砂造型：开动混砂机，灌砂前除去头砂后再进行放砂操作，头砂收集后由混砂机入料口重新混砂。项目灌砂造型为自动造型同时人工辅助，根据所制作的铸件大小不同模样灌砂的操作不同：**a、**对于中小件可以从模样上端放砂，放砂时应注意防止活块的移动，并注意拐角、凹槽部位用木棒捣实，其他部位也得用木棒人工均匀捣实，特别要防止靠近模样部位的型砂局部松散。**b、**对于大型铸件应从模样砂箱某一角开始放砂，要边放砂边捣实，从砂箱一角逐渐沿模具其它方向连续扩展，直至放满整个砂箱。对于大空间砂箱，潮模砂可随模样形状放置一定厚度，一般控制在 150~200mm。由于砂料潮湿，故灌砂造型工段无粉尘产生，主要产生噪声。

熔化：将生铁、钢等材料从投料口装入中频感应电炉中，完成生铁的熔化。中频感应炉是利用中频电源建立中频磁场，使铁磁材料内部产生感应涡流并发热，达到加热材料的目的，铁水最后出炉温度约为 1380~1430℃左右。中频炉熔化产生熔化烟尘。生铁熔化过程中形成的高温烟气自下而上流动，中频炉烟气经集气罩收集+耐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高排气筒排放。

浇铸：将铁水由浇铸口倒入壳型内（约在 1425℃），直到填满整个壳型，待铸件自然冷却后送至下一工序。浇铸工序产生烟尘。

落砂：经自然冷却后的铸件从铸型中取出来的过程称为落砂。企业将采用人工操作工件撞击落砂，落砂完成后得到毛坯件和废砂。落砂工序产生粉尘。

旧砂再生：落砂过程产生的旧砂块通过破碎机，在振动电机产生的激振力下，通过砂块与振板、砂块与砂块或砂粒之间的相互撞击与磨擦，使得砂块破碎成砂 30 粒，再通过筛分，将砂中杂物有效地排去。未被除尘器带走的砂即为再生好砂，由于此过程砂块的损耗，此时需加入新砂，然后旧砂、新砂混合后重新使用。砂处理过程产生大量粉尘和噪声

抛丸：是利用抛丸机抛出的高速弹丸清理或强化铸件表面的一种表面处理工艺。在本项目中主要用于铸铁件的表面粘砂及氧化皮的清除，同时增加金属内部的错位密度，提高金属强度。抛丸过程会产生粉尘和噪声。

机加工：对抛丸清理后的毛坯进行表面整理并进行机加工，采用数控立车，一次完成制动面、端面、内外法兰面、导向孔及定位孔等所有表面的加工，确保产品尺寸及形

位公差满足要求，该工序主要产生铁屑、粉尘、设备噪声。

平衡去重：对每件产品进行动平衡检测，对超出动平衡要求的产品，按要求进行相关处理，最终检测达到技术要求。

检验包装：经平衡去重的产品再经过检验和包装后，入库待售。

(3) 主要污染因子

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主要有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根据该项目的特点，项目主要污染因子见表 2-6。

表 2-6 项目主要污染因子一览表

项目	主要污染物类型	产污节点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熔化烟尘	中频炉熔化废气	颗粒物
	浇铸烟尘	浇铸废气	颗粒物
	砂处理粉尘	砂处理工序废气	颗粒物
	抛丸粉尘	抛丸工序废气	颗粒物
	机加工粉尘	切割、钻孔	颗粒物
	食堂油烟	食堂	油烟
废水	生活废水	办公生活、食堂	COD、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
噪声	设备噪声	各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边角料及铁屑	机加工	边角料及铁屑
	炉渣	熔化	铁渣
	废砂	落砂	废砂
	除尘器收尘	混砂、熔化、砂处理、机加工	收集的粉尘
	废矿物油	设备维护、检修	废矿物油

4、项目验收主要变动情况汇总说明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如下表 2-7。

表 2-7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原环评情况	实际验收情况	备注
1	项目性质	新建	新建	不变
	项目规模	年生产离合器压盘 35000 吨	年生产离合器压盘 35000 吨	不变
3	项目地点	麻城经济开发区金虹大道以南	麻城经济开发区金虹大道以南	不变
4	生产工艺	混砂-造型-浇筑-脱箱-落砂 清理-抛丸-机加工	混砂-造型-浇筑-脱箱-落砂 清理-抛丸-机加工	不变
5	污染防	废气：中频炉熔化及浇铸	废气：中频炉熔化经布袋	实际中频炉废气和浇

治措施	<p>烟尘经布袋除尘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抛丸废气经布袋除尘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砂处理生粉尘经布袋除尘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p> <p>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办公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p>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采取相应的隔声、减振措施。</p> <p>固废：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炉渣、废砂、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作为建筑材料使用，机加工铁屑及边角料外售废品站；废机油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p>	<p>除尘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浇铸烟尘经布袋除尘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抛丸废气经布袋除尘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砂处理生粉尘经布袋除尘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p> <p>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办公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p>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采取相应的隔声、减振措施。</p> <p>固废：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炉渣、废砂、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作为建筑材料使用，机加工铁屑及边角料外售废品站；废机油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p>	<p>筑废气各自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p>
-----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结合项目变动问题，汽车零部件生产加工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主要污染源分布、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混砂、中频炉熔化、浇筑、抛丸废气以及食堂油烟废气。

混砂、中频炉熔化、浇筑、抛丸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2) 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办公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尾水注入举水河。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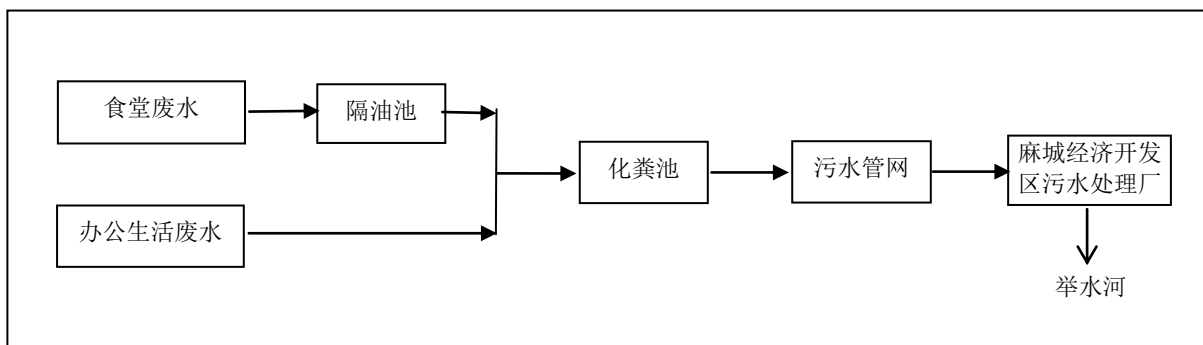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采取相应的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炉渣、废砂和除尘器收尘外售作为建筑材料使用，铁屑及边角料外售废品站。废机油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性质	危废类型/代码	去向
生活垃圾	6	生活垃圾	/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炉渣	100	一般工业 固废	/	外售作为建筑材料使用
废砂	40		/	
除尘器收集 粉尘	55		/	
机加工铁屑 及边角料	35		/	铁屑及边角料外售废品站
废矿物油	0.5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去向见表 3-2。

表 3-2 项目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去向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实际防治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气	砂处理粉尘	颗粒物	连续性	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DA003 排气筒 (15m) 排放
	中频炉熔化烟尘	颗粒物	连续性	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DA001 (15m) 排气筒排放
	浇铸粉尘	颗粒物	连续性	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DA002 (15m) 排气筒排放
	抛丸粉尘	颗粒物	连续性	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DA004 (15m) 排气筒排放
	机加工粉尘	颗粒物	连续性	无组织排放
	食堂	油烟	间歇性	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从屋顶排放
废水	办公生活	COD、BOD ₅ 、氨氮、SS、动植物油	间歇性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办公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	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性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采取相应的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间歇性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固废	炉渣	间歇性	收集后外售作为建筑材料使用
		废砂	间歇性	
		除尘器收集粉尘	间歇性	
		机加工铁屑及边角料	间歇性	铁屑及边角料外售废品站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间歇性	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结论：本项目在运营期会产生污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将对周围环境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但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并且全面落实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可控制在国家有关排放标准允许的范围内，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不良影响，同时本项目实施符合城市总体规划，且具有较好的环境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利益。据此，本评价认为，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1年4月1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对本项目下达了《关于湖北宏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麻环审[2021]33号），同意项目建设，具体内容如下：

一、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做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落实工作的函》（环评函[2020]19号）和湖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认真贯彻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正面清单的通知》（鄂环发[2020]34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调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等事项的通知》（鄂环发[2020]64号）的要求，该项目属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范围。根据你公司的承诺和《报告表》结论，可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项目实施相关法律责任由你公司自行承担。

二、项目位于麻城经济开发区金虹大道以南，占地面积为32666.7平方米，项目总投资12000万，新建厂房3栋，宿舍楼1栋及其他配套设施，购置中频炉、自动造型机、浇注机、抛丸机、数控机床、砂处理线等设备，以生铁、钢材为原材料，经石英砂粘土混合造型、熔化、烧铸、落砂、抛丸、机加工等工序进行汽车离合器压盘铸造生产，年产量35000吨。

三、项目实施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和现场管理工作，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减少施工扬尘、噪声、废水及固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规范建设厂区排水系统，雨水经管网收集后排；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进入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熔化、浇铸工序产生的烟尘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 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排放应满足《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表 3 排放限值要求。型砂处理及铸件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 达标后分别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粉尘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要求。加强厂区通风措施, 车间降尘定期进行清扫, 厂区及周边废气无组织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四)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及车间布局,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采取设备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五)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炉渣、废砂、除尘器收尘及铁屑、边角废料均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废机油、油桶等按危险废物进行管控, 收集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转运处置。

(六) 落实各项风险防控措施, 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应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与安全管理制度,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 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演练, 严格操作规程, 防止各种事故带来的环境污染。

四、你公司应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 确保各项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地方规定的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项目投产前, 应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手续齐全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五、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要求, 落实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 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 接受公众和社会监督。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 批复满 5 年方开工建设的, 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 我局经济开发区分局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 你公司应按规定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质量保证与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可靠性，本次验收监测实施全程序质量保证措施。

(1) 监督生产工况，保证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符合有关要求；

(2)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3) 现场采样和测试前，采样仪器应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并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4) 采样点的布设、样品的采集、保存、分析测试均按有关国家标准方法及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和废水监测标准分析方法（第四版）》、《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技术规范》（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55-2000）、《空气和废气监测标准分析方法（第四版）》和《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等的要求进行；

(5) 全部监测分析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分析人员均持有上岗合格证；

(6) 每批样品分析严格按照质控要求采取平行双样和质控样品等措施进行；

(7) 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5-1 质控统计一览表

检测项目	单位	质控方式	质控结果	质控评价
悬浮物	mg/L	平行检测	平行样相对偏差 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质控样 B2006149, 23.5±1.2	24.5	合格
氨氮	mg/L	质控样 2005148, 1.67±0.10	1.63	合格
石油类	mg/L	质控样 337206, 15.6±1.4	16.0	合格

2、验收监测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见下表。

表 5-2 检测项目、检测依据、方法检出限、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分析仪器设备型号、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电极法 (HJ1147-2020)	PHB-4 型便携式 pH 计	/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JHR-2 型节能 COD 恒温加热器	4 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FA2204 电子天平	4mg/L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mg/L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6157-1996 修改单)	FA2204 电子天平	20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 1995)	AUW120D 电子天平	0.001mg/m ³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6228+型声级计 AWA6221A 型校准器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关技术规范，本次验收对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废气监测内容

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中频炉熔化废气、浇注废气、砂处理废气和抛丸废气，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机加工过程中的颗粒物，监测内容如下表。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监测天数	监测频次
DA001	中频炉熔化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2天	3次/天
DA002	浇铸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2天	3次/天
DA003	砂处理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2天	3次/天
DA004	抛丸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2天	3次/天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因子一览表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天数	监测频次及要求
G1	厂界无组织（上风向）	颗粒物	2	每天4次 监测当期的上下 风向
G2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		2	
G3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		2	
G4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		2	

2、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监测内容如下表。

表 6-3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备注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	4次/天，检测2天	拍摄现场监测工作的照片

3、噪声监测内容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监测内容如下表。

表 6-4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备注
项目北侧厂界外1m处 N1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1次/天，检测2天	拍摄现场监测工作的照片
项目东侧厂界外1m处 N2	等效连续 A 声级		
项目西侧厂界外1m处 N3	等效连续 A 声级		
项目南侧厂界外1m处 N4	等效连续 A 声级		
邹家湾居名点（东侧）N5	等效连续 A 声级		
邹家湾居名点（南侧）N6	等效连续 A 声级		

4、监测点位图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布置详见下图。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以及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8月21日至2022年8月22日），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75%以上，满足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见表7-1。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一览表

监测日期	年设计生产能力	日设计生产能力	年运行天数	监测期间日生产能力	负荷
2022年8月21日	年生产加工汽车离合器压盘 35000 吨	日生产加工汽车离合器压盘 116.7 吨	300 天	日生产加工汽车离合器压盘 95 吨	81.41%
2022年8月22日	年生产加工汽车离合器压盘 35000 吨	日生产加工汽车离合器压盘 116.7 吨	300 天	日生产加工汽车离合器压盘 98 吨	83.98%

2、验收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我公司特委托黄冈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以及敏感点进行了监测，监测日期为2022年8月21日--8月22日，监测结果如下：

2.1、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中频炉熔化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年8月21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29221	29546	29092	/	/	
	烟气温度	℃	31	31	30	/	/	
	含湿量	%	3.2	3.2	3.2	/	/	
	含氧量	%	20.0	20.4	20.3	/	/	
	流速	m/s	10.0	10.1	9.9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20 (6.90)	<20 (6.30)	<20 (7.20)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02	0.186	0.209	/	/
2022年8月22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29003	28646	29026	/	/	
	烟气温度	℃	32	31	31	/	/	
	含湿量	%	3.2	3.4	3.3	/	/	
	含氧量	%	20.3	20.4	20.2	/	/	
	流速	m/s	9.9	9.8	9.9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20 (6.26)	<20 (6.60)	<20 (8.40)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82	0.189	0.244	/	/

表 7-3 浇铸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年 8月21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43175	42528	42912	/	/	
	烟气温度	℃	33	32	32	/	/	
	含湿量	%	3.5	3.2	3.3	/	/	
	流速	m/s	8.0	7.8	7.9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20 (9.86)	<20 (10.2)	<20 (11.7)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426	0.434	0.502	/	/
2022年 8月22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42986	42570	42959	/	/	
	烟气温度	℃	30	30	31	/	/	
	含湿量	%	3.5	3.5	3.4	/	/	
	流速	m/s	7.9	7.8	7.9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20 (11.4)	<20 (9.30)	<20 (12.3)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490	0.396	0.528	/	/

表 7-4 砂处理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年 8月21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38737	38017	38541	/	/	
	烟气温度	℃	32	31	31	/	/	
	含湿量	%	3.2	3.2	3.2	/	/	
	流速	m/s	9.5	9.3	9.4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20 (13.4)	<20 (15.6)	<20 (12.9)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519	0.593	0.497	/	/
2022年 8月22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38813	38260	37966	/	/	
	烟气温度	℃	31	32	32	/	/	
	含湿量	%	3.2	3.1	3.2	/	/	
	流速	m/s	9.5	9.4	9.3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20 (14.7)	<20 (16.2)	<20 (12.6)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571	0.620	0.478	/	/

表 7-5 抛丸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年 8月21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974	977	975	/	/
	烟气温度	℃	45	46	45	/	/
	含湿量	%	3.5	3.7	3.5	/	/

	流速		m/s	18.9	19.1	19.0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20 (14.4)	<20 (11.7)	<20 (12.6)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1	0.012	/	/
2022年 8月22 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984	976	979		/
	烟气温度		℃	43	44	45		/
	含湿量		%	3.5	3.6	3.5		/
	流速		m/s	19.0	18.9	19.0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20 (13.5)	<20 (12.9)	<20 (14.3)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3	0.014		/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中频炉熔化废气、浇铸废气、砂处理废气和抛丸废气排放浓度均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2、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测点编号	检测结果（单位：mg/m ³ ）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2年 8月21 日	颗粒物	G1	0.207	0.193	0.213	0.198	1.0mg/m ³	达标
		G2	0.252	0.262	0.255	0.268	1.0mg/m ³	达标
		G3	0.303	0.317	0.295	0.308	1.0mg/m ³	达标
		G4	0.272	0.283	0.257	0.265	1.0mg/m ³	达标
2022年 8月22 日	颗粒物	G1	0.203	0.195	0.218	0.222	1.0mg/m ³	达标
		G2	0.258	0.262	0.253	0.248	1.0mg/m ³	达标
		G3	0.312	0.298	0.320	0.318	1.0mg/m ³	达标
		G4	0.273	0.267	0.285	0.277	1.0mg/m ³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3、废水监测结果

表 7-7 生活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pH：无量纲，其它 mg/L）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动植物油
2022.8.21	第1次	7.8	38	0.187	7	ND(0.06)
	第2次	7.8	33	0.217	9	ND(0.06)
	第3次	7.7	41	0.169	13	ND(0.06)

	第4次	7.8	29	0.178	8	ND(0.06)
日均值或范围		7.7~7.8	35.2	0.188	9.25	ND(0.0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45	400	100
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 厂接管标准		7~9	400	25	20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2.8.22	第1次	7.7	35	0.226	8	0.11
	第2次	7.7	43	0.172	12	ND(0.06)
	第3次	7.8	31	0.196	7	ND(0.06)
	第4次	7.8	39	0.205	10	ND(0.06)
日均值或范围		7.7~7.8	37	0.200	9.25	ND(0.0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45	400	100
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 厂接管标准		7~9	400	25	20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生活废水排口的各污染物监测指标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要求以及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2.4、噪声监测结果

表 7-8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监测结果/dB(A)	标准值 /dB(A)	达标 情况
		昼间（6:00- 22:00）		
2022年8月21日	项目北侧厂界外1m处N1	68	70	达标
	项目东侧厂界外1m处N2	64	65	达标
	项目西侧厂界外1m处N3	61	65	达标
	项目南侧厂界外1m处N4	58	65	达标
	邹家湾居民点（东侧）N5	59	60	达标
	邹家湾居民点（南侧）N6	57	60	达标
2022年8月22日	项目北侧厂界外1m处N1	69	70	达标
	项目东侧厂界外1m处N2	63	65	达标
	项目西侧厂界外1m处N3	60	65	达标
	项目南侧厂界外1m处N4	59	65	达标
	邹家湾居民点（东侧）N5	58	60	达标
	邹家湾居民点（南侧）N6	56	6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西和南侧的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北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a 类标准，旁边居民点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3、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环评中根据总量控制的原则是以当地环境容量及污染物达标排放为基础，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不突破区域控制计划总量，保证区域和流域环境质量达到功能区标准。根据国家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以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确定此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氨氮。

环评中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办公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以及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为 4207.5m³/a。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修改单一级标准的 A 标准（COD≤50mg/L，NH₃-N≤5mg/L），此次评价对项目提出总量考核指标：

COD: 0.21t/a，NH₃-N: 0.021t/a。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1.11t/a，故总量考核指标颗粒物 1.11t/a。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中频炉熔化废气、浇铸废气、砂处理废气、抛丸废气、机加工废气和食堂油烟废气。中频炉熔化废气、浇铸废气、砂处理废气、抛丸废气经过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机加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从高于屋顶 3m 的排气筒排放。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办公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尾水注入举水河。本次验收对项目废气中的颗粒物以及废水中的 COD、氨氮排放总量进行核算，根据实际运营情况，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见表 7-9。

表 7-9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一览表

污染物		平均排放浓度 (mg/Nm ³)	平均风量 (Nm ³ /h)	平均排放速 率 (kg/h)	年排放时 间 (h/a)	污染物排放总 量 (t/a)
颗 粒 物	熔化废气 (DA001)	6.943	29089	0.202	900	0.182
	浇铸废气 (DA002)	10.79	42855	0.462	900	0.416
	砂处理废气 (DA003)	14.23	38389	0.546	900	0.491
	抛丸废气 (DA004)	13.23	977.5	0.013	900	0.012
	合计	/	/	/	/	1.101

污染物	麻城经济开发区 污水处理厂出水 浓度 (mg/L)	废水排放量 (m ³ /a)	/	/	污染物排放总 量 (t/a)
化学需氧量	50	340	/	/	0.017
氨氮	5	340	/	/	0.0017

备注：1、废气污染物平均排放浓度为监测期间两天排放浓度的平均值；平均风量为监测期间排气筒两天风量的平均值；平均排放速率为监测期间两天排放速率的平均值。计算公式：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平均排放速率×年排放时间/1000 或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平均排放浓度×平均风量×年排放时间/1000/1000/1000。

2、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浓度×废水排放量/1000/1000。

表 7-10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与环评总量一览表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总量 (t/a)	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t/a)
颗粒物	1.101	1.11
化学需氧量	0.017	0.21
氨氮	0.0017	0.021

结论：项目颗粒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未超出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1、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理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炉渣、废砂和除尘器收集粉尘均外售给建材公司，铁屑及边角料外售废品站，废矿物油储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卫生防护距离落实情况

根据环评要求，项目厂房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调查踏勘，项目位于湖北麻城经济开发区金虹大道以南，项目北侧紧邻金虹大道，西侧为空地，东侧 211 处为湖北绿建杭萧钢结构有限公司，西侧 203m 处为麻城市城发创新园。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敏感保护目标为东南侧 15m 处邹家村居民点，但厂区周围邹家村居民点已纳入拆迁计划，邹家村居民点拆迁后，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保护目标。

3、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公司已成立了环保管理领导小组，公司经理为领导小组责任人，协调和管理公司环保工作，各岗位有专人负责管理。

4、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本次项目验收排污监测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并且该单位具有完整的监测管理制度和专业技术人员。

5、项目环保设施实际完成情况及运行情况检查

本项目按环评及批复基本落实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各环保设施在验收监测期间运行正常。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化粪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水排放口</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浇筑废气收集设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抛丸废气除尘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熔铸废气收集设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砂处理废气收集设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砂处理、浇筑、中频炉熔化环节除尘设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抛丸废气除尘器</p>



图 8-1 环保设施

6、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委托湖北黄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4 月 1 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麻环审[2021]33 号）予以批复。我公司基本上按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对环保措施进行了落实，现场检查基本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7、“三同时”环保验收一览表

项目“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一览表如下。

表 8-1 “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废气	中频炉熔化烟尘	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浇筑粉尘	和中频炉粉尘一起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经布袋除尘处理后单独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砂处理粉尘	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抛丸粉尘	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废水	生活废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办公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办公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设置减振垫、加强绿化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设置减振垫、加强绿化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拟将一般固废暂存间（60m ² ）设置于1#车间，炉渣、废砂和除尘器收尘外售作为建筑材料使用，铁屑及边角料外售废品站	在1#车间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炉渣、废砂和除尘器收尘外售作为建筑材料使用，铁屑及边角料外售废品站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20m ² ）设置于配电房南侧，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与有处理资质单位签订协议，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在1#车间内设置危废暂存间，与有处理资质单位签订协议，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机油

8、项目环保投资情况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如下。

表 8-2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气	100	106
2	废水	2	2.2
3	噪声	12	14
4	固废	20	21
5	环保管理、环保监测及其他	8	8.8
合计		142	152

9、环境监测计划

为了加强对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工作及项目运营期的监测工作，根据项目污染物特点，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制定相应的环境监测计划，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监测计划见下表 8-3。

表 8-3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单位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废气	颗粒物	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每年一次	厂界上、下风向
	颗粒物	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每年一次	中频炉熔化废气排放口、浇注废气排放口、砂处理废气排放口、抛丸废气排放口
废水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	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每年一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每季度一次	厂界四侧

10、环评批复及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8-4。

表 8-4 环评批复落实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主要意见（麻环审麻环审[2021]33号）	实际情况	落实情况
1	项目位于麻城经济开发区金虹大道以南，占地面积为 32666.7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新建厂房 3 栋，宿舍楼 1 栋及其他配套设施，购置中频炉、自动造型机、浇注机、抛丸机、数控机床、砂处理线等设备，以生铁、钢材为原材料，经石英砂粘土混合造型、熔化、烧铸、落砂、抛丸、机加工等工序进行汽车离合器压盘铸造生产，年产量 35000 吨。	项目位于麻城经济开发区金虹大道以南，占地面积为 32666.7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新建厂房 3 栋，宿舍楼 1 栋及其他配套设施，购置中频炉、自动造型机、浇注机、抛丸机、数控机床、砂处理线等设备，以生铁、钢材为原材料，经石英砂粘土混合造型、熔化、烧铸、落砂、抛丸、机加工等工序进行汽车离合器压盘铸造生产，年产量 35000 吨。	已落实
2	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规范建设厂区排水系统，雨水经管网收集后排；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进入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规范建设厂区排水系统，雨水经管网收集后排；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进入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

3	<p>熔化、浇铸工序产生的烟尘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应满足《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2、表3排放限值要求。型砂处理及铸件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分别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要求。加强厂区通风措施，车间降尘定期进行清扫，厂区及周边废气无组织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p>	<p>熔化烟尘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应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排放限值要求。浇铸、型砂处理及铸件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分别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应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排放限值要求。加强厂区通风措施，车间降尘定期进行清扫，厂区及周边废气无组织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p>	<p>《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于2021年1月1日开始实施，新建企业自2021年1月1日按照本标准规定执行，不再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故中频炉熔化废气、浇铸废气、砂处理废气、抛丸废气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p>
4	<p>优化厂区及车间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采取设备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p>	<p>优化厂区及车间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采取设备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p>	<p>已落实</p>
5	<p>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炉渣、废砂、除尘器收尘及铁屑、边角废料经外售进行综合利用；废机油、油桶等按危险废物进行管控，收集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转运处置。</p>	<p>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炉渣、废砂、除尘器收尘及铁屑、边角废料经外售进行综合利用；废机油、油桶等按危险废物进行管控，收集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转运处置。</p>	<p>已落实</p>

6	<p>应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与安全管理制度，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演练，严格操作规程，防止各种事故带来的环境污染。</p>	<p>已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与安全管理制度，暂未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未落实</p>
---	--	--	------------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报告结论

1、验收监测结论

(1) 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麻城经济开发区金虹大道以南，占地面积为 32666.7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新建厂房 3 栋，宿舍楼 1 栋及其他配套设施，购置中频炉、自动造型机、浇注机、抛丸机、数控机床、砂处理线等设备，以生铁、钢材为原材料，经石英砂粘土混合造型、熔化、烧铸、落砂、抛丸、机加工等工序进行汽车离合器压盘铸造生产，年产量 35000 吨。

(2) 验收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8 月 21 日至 2022 年 8 月 22 日），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

(3) 验收监测结果

①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中频炉熔化废气排气筒、浇筑废气排放筒、砂处理废气排放筒、抛丸废气排放筒排放浓度均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②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生活废水排口的各污染物监测指标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以及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③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西和南侧的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北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a 类标准，旁边居民点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④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交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炉渣、废砂和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外售作为建筑材料使用，铁屑及边角料外售废品站；废机油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⑤环保检查结果

项目环评手续齐全；环保设施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落实，且运行正常；环评批复和“三同时”环保验收已落实。

2、报告结论

经我公司自查，我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加工项目”竣工已基本按照环评和批复落实了相关要求，我认为可以通过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湖北宏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汽车零部件生产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		湖北麻城经济开发区金虹路东段								
	建设单位		湖北宏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邮编		438300	联系电话		13972712666					
	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1年5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2年5月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汽车离合器压盘 35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汽车离合器压盘 35000 吨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42	所占比例%		1.2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阴市第三铸造机械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9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2	所占比例%		1.3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阴市第三铸造机械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		批准文号		麻环审[2021]33号		批准时间		2021.4	环评单位		湖北黄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黄冈博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废水治理(万元)		2.2	废气治理(万元)		106	噪声治理(万元)		14	固废治理(万元)		2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小时)		2400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34	/	/	0.034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17	/	/	0.017	/	/				
	氨氮		/	/	/	/	/	0.0017	/	/	0.0017	/	/				
	颗粒物		/	/	/	/	/	1.101	/	/	1.101	/	/				

项目 详填)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	/	/	/	0.024	/	/	0.024/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